**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水电维修材料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水电维修材料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总价（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2、采购内容及合同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3、（1）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结算上限金额。

（2）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月底前乙方给甲方开具当月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上月款项。如遇节假日或甲方财务政策变化，顺延至后续工作日。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提供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正品，质量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参数要求。

2、有国家规定的从供货期计算按照所送产品国家要求规定的质保期执行，其余供货商所送物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质保期一半时间。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水电维修材料分项报价表》中未能包含的甲方总务库房日用百货及型号，甲方要求乙方供货的，乙方以不高于西安市大型商超、卖场等同样产品的市场价供应。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金额执行完结束；医院分为曲江院区和后宰门院区，曲江院区每10天送货1次，后宰门院区每15天送货1次，乙方接到甲方送货要求后不超过两日内送达。如未按时送达，按每超1天扣除此次送货总金额的5%。

2.紧急送货不得超过4小时，紧急送货每月不超过3次。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有国家规定的（比如小电器的国家三包规定）从供货期计算按照所送产品国家要求规定的质保期执行，其余乙方所送物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质保期一半时间。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